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交通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9 日第 896/E649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世界各地包括澳門，近年均頻繁面對因極端天氣引致的風災、滯災等自然災害，城市基建或建築物採用的國際公認防災設計標準，就是為公眾撤離至安全地方創造更多時間。正如中央政府在河南鄭州水災後已強調：

“緊急情況下地鐵、隧道等該停就停、該封就封，保護群眾生命財產安全”。

對問題 1. 交通事務局表示，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的信號後的一小時三十分內，必須暫停陸上和海上公共集體運輸，以降低公眾的人身及財產損害風險。至於輕軌東線在暴雨期間的服務安排，輕軌系統營運實體將配合項目建設進度，適時作出計劃並呈特區政府考慮。

對問題 2.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《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》研究已提出新城 A 區及 E 區採用 100 年一遇的高防洪設計標準，而區內雨水排放會以 20 年一遇的週期為設計考慮。建設部門亦會視乎情況，在落實時按不同設施需要適當提高防洪排滯標準。

為此，建設發展辦公室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“新城 A 區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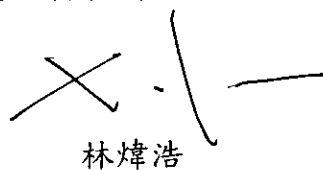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堰防洪覆核研究”，擬將 A 區堤堰的防洪潮標準提高至 200 年一遇，設計完成後將按序展開工程。至於輕軌東線現正進行初步設計，針對防洪標準要求方面以抵禦 200 年一遇的洪水高度作設計參考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



林煒浩

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七 日